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股本中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全權酌情出售於股份合併時產生之任何彙集零碎合併股份。」
2. 「動議待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3. 「動議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以每股新股份0.32港元之8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b)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32,000,000港元之7%息票可換

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謹此授出特別授權，以在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時須予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最多2,600,000,000股(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條款規定調整換股價所導致須予發行之較大數目)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受限於並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在彼等認為令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5.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新合併股份(可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而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授出清洗豁免後，謹此批准有關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31 樓 0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李聖堤先生、李楓先生及李慈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錢來忠先生及孫同川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於作出充分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成分。